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193號

原告 郭永德

訴訟代理人 鍾明諭律師

被告 豪順興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祖彬

訴訟代理人 蔡振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4,773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323,82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起至提繳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8,5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自民國89年4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送貨物流司機，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50,000元，訴外人吳杰豪即玖泰行（即吳杰豪獨資經營之商號、下亦稱玖泰行）於110年1月29日，無端對原告發出存證信函及通知書，以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列情形為由而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被告亦自該時起拒絕原告繼續至被告處工作，原告對此甚感不服，原告自始係受僱

01 於被告，並非受僱於玖泰行，且被告（原名稱為育勤旺興業
02 有限公司，下稱育勤旺公司）與訴外人宏瑞欣實業有限公司
03 （下稱宏瑞欣公司）、吳杰豪即玖泰行之員工組成、工作廠
04 址、工作業務內容、薪水發放等均大致相同，吳杰豪與劉素
05 瑀（即宏瑞欣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之前法定代理人）、
06 吳芮瑜等人具有親屬關係，應為實體同一性之事業，兩造間
07 應有僱傭關係存在。原告於110年3月11日向社團法人台中市
08 勞雇關係協會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於同年月29日經原
09 告、被告、玖泰行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因無法達成共
10 識，而調解不成立。被告雖主張原告對吳杰豪即玖泰行有重
11 大污辱，而有符合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事由存在，惟被
12 告不能證明原告有重大侮辱且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且原告
13 也未違反任何重大規則，被告自無從依同條項第4款規定終
14 止勞動契約，則兩造間自110年1月29日起迄今之僱傭關係應
15 仍存在。為此，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僱傭契約，請求確
16 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下列款項：

- 17 1.被告非法解僱原告後，被告拒絕受領原告提供勞務，應負受
18 領勞務遲延責任，原告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依民法第487條
19 規定，被告應自110年1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
20 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薪資50,000元。
- 21 2.原告受僱被告期間未休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被
22 告自應給付原告自89年4月15日起至109年4月15日（即原告
23 繼續工作滿20年）止之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下稱特休未休
24 工資540,108元（月薪50,000元÷30日（即換算日薪）× 324日
25 特休日數=540,108元）。
- 26 3.原告受僱被告期間，扣除自90年7月31日起至99年5月14日止
27 之原告勞保加保於與被告為實體同一性事業之宏瑞欣公司，
28 被告自9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1月並未為原告投保勞健保，
29 並依原告自99年6月迄至108年12月之各月平均薪資為41,242
30 元（對照勞保投保級距為42,000元）計算，雇主即被告未依
31 法負擔原告之勞保費合計為365,550元（詳附表一所示）、

01 健保費合計為253,661元（詳附表二所示）。為此，原告依
02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前開勞保費
03 365,550元、健保費253,661元。

04 4.再者，被告自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4條第1
05 項施行（即94年7月1日）起至110年1月，均未依法按月為原
06 告提繳6%之勞工退休金，以月薪50,000計算，則被告於前
07 揭期間範圍內，應補提繳186個月之6%勞工退休金合計為
08 558,000元（ $50,000 \times 186 \times 6\% = 558,000$ ），至原告設於勞動
09 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此，原
10 告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該558,000元
11 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12 (二)並聲明：

13 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14 2.被告應自110年1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
15 日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即每月11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3.被告應給付原告1,159,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4.被告應提繳55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提
20 繳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
21 工退休金專戶。

22 二、被告抗辯：

23 (一)原告雖曾受僱於被告，惟原告於99年4月15日向被告提出離
24 職申請後，已於99年5月10日自被告處離職，逾此期間，兩
25 造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況且，原告嗣後係受僱任職於吳杰
26 豪即玖泰行後，吳杰豪之配偶則為被告先前之法定代理人劉
27 素瑁，被告本於經營策略之規劃，貨物之物流乃是委由玖泰
28 行承攬運送，而原告所稱送貨即是指玖泰行配送被告之貨
29 物，被告於109年間陸續收到客戶提醒，告知「某某司機」
30 私下向他們兜售與被告相同的商品，並表示可以更優惠的價
31 格供應；且於109年期間陸續有與被告往來多年的客戶抽單

01 或降低採購，致被告業績大幅下滑，被告將貨車內車行記錄
02 器調出，始知原告基於毀謗之故意，分別於110年1月14日、
03 110年1月15日，向他人毀損吳杰豪名譽而為不實指摘，並於
04 110年1月20日在臺中市○○街00號碰面聚會，聚會目的在商
05 討如何打擊被告，以及如何運用被告進貨廠商與客戶資料，
06 且於談話過程中原告有對訴外人馬枝蓮、張耀文、張湧漢、
07 張海林四人，發表與前述相同妨害吳杰豪名譽之言論（即吳
08 杰豪在外面幹人家老闆娘、有小三，不要臉等言詞），原告
09 確有對玖泰行負責人吳杰豪為重大侮辱及其他等事由，玖泰
10 行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規定，於110
11 年1月29日解僱原告，應屬合法，則原告與玖泰行間亦無僱
12 傭關係存在。基此，原告主張兩造間自110年1月29日起迄今
13 之僱傭關係仍為存在，及據此主張被告應自110年1月29日起
14 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薪資
15 50,000元，自屬無據。

16 (二)原告就特休未休工資之請求，依民法第126條規定，則自110
17 年1月回溯超過5年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期間，被告自得拒
18 絕給付。再者，又吳杰豪即玖泰行於110年1月29日解僱原告
19 時，就原告自104年起至110年1月止之特休未休工資業已給
20 付原告而結清完畢。是原告就特休未休工資之請求，為無理
21 由。

22 (三)再者，玖泰行員工僅3人，非屬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
23 例）第6條第1項第2款所指僱用五人員工以上之行號，並無
24 強制設立投保單位之義務，故其所有員工皆選擇自行加保於
25 工會。吳杰豪即玖泰行曾經詢問原告是否要加入勞保，原告
26 卻以其有積欠債務為由，拒絕參加勞保。則原告請求被告返
27 還其勞保費365,550元、健保費253,661元，應屬無據。退步
28 言，縱認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有理由，惟被告未為原告投保
29 勞保之原因，乃為原告自願捨棄權利所致，有如前述，原告
30 亦與有過失，應減輕被告責任，並由原告、被告各負擔2分
31 之1之金額為合理。

01 (四)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
02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法院之判斷：

04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5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6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7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08 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
09 主張其為受僱被告之勞工，且訴外人吳杰豪即玖泰行於110
10 年1月29日係非法解僱原告，兩造間自110年1月29日起迄今
11 之僱傭關係仍為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兩
12 造間自110年1月29日起迄今是否有僱傭關係存在，影響原告
13 是否為被告勞工之法律上地位，原告私法上地位自有受侵害
14 之危險，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15 利益，先予敘明。

16 (二)兩造間僱傭關係（下亦稱勞雇關係）存續期間自90年7月31
17 日起至110年1月28日止。說明如次：

18 1.僱傭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9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勞動契約，係指約定勞
20 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
21 獲致工資者。民法482條、勞基法第2條第6款、第1款亦有明
22 文。受僱人、勞工對於雇主具有提供勞務而受雇主指揮監督
23 之從屬性。僱傭契約通常亦該當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在
24 一般情形下，勞工為受僱人，雇主則為僱用人。勞工與雇主
25 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人格上、組織上、經濟上從屬性等特
26 徵，而從屬性之有無，係依各職務的特性而為分別判斷，只
27 要具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勞動契約。再者，勞工工作年
28 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
29 勞基法第57條前段、第84條之2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惟為
30 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
31 展，防止雇主以法人之法律上型態規避法規範，遂行其不法

01 之目的，對於勞工先後或同期間受僱任職於法人格不同、但
02 具有實體同一性之事業，應類推適用勞基法第20條規定，認
03 為該勞工係服務同一事業，並合計計算工作年資，庶符誠實
04 及信用原則。經查，綜參：(1)卷附原告之勞保投保資料（原
05 告自90年7月31日起至99年5月14日止之勞保投保單位為宏瑞
06 欣公司）、勞工保險卡（被證2）；(2)附件所示吳杰豪即玖
07 泰行、宏瑞欣公司及被告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公司變更登
08 記資料；(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1年5月10日復本
09 院函附汽車車籍、異動歷史及車主歷史等查詢資料（即就原
10 告所陳其受僱擔任司機期間駕駛兼括車號000-0000號、
11 9773-SM號、6865-N7號、1505-U8號、BKC-1085號等車輛在
12 內，見本院卷一第233至276頁），有各先後登記在宏瑞欣公
13 司、被告（原名稱育勤旺公司）名下或先後登記在宏瑞欣公
14 司（原名稱豪順興興業有限公司）、劉素瑀名下等情形；(4)
15 證人楊雯仔、吳啓彰本院審理時結證之證言（見本院卷一第
16 396至401頁），堪認證人楊雯仔於102年5月起1年在宏瑞欣
17 公司（即當時該公司之原名稱為「豪順興興業有限公司」）
18 任職擔任包裝員期間，原告亦在該公司擔任送貨司機，且證
19 人吳啓彰於107年6月回溯2年期間在被告公司擔任業務助理
20 期間，原告亦在該公司擔任送貨司機，且該公司之司機約有
21 4人或5人；(5)吳杰豪與劉素瑀（即宏瑞欣公司之法定代理
22 人、被告之前法定代理人）為夫妻關係，業據被告陳明在卷
23 等情以觀，堪認被告（原名稱為育勤旺公司）、宏瑞欣公
24 司、吳杰豪即玖泰行間就員工組成、工作廠址、工作業務乃
25 至原告為其等三人送貨駕車之車輛均共通流用而為實體同一
26 性之事業。依前開說明，原告之勞保投保於宏瑞欣公司即自
27 90年7月31日起至110年1月28日止（詳後第2.點所述）係服
28 務於同一事業即受僱任職於被告、宏瑞欣公司及吳杰豪即玖
29 泰行，兩造間於前開期間有僱傭關係存在，堪以認定。

30 2.勞工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
31 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

01 契約，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綜參卷附
02 被告提出之錄音光碟、錄音譯文（被證3、4）及原告、吳杰
03 豪間之本院另案111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757號調解筆錄所載
04 內容（見本院一卷第303頁）、吳杰豪即玖泰行致原告之110
05 年1月29日通知書（兼括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
06 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見本院卷一第27頁），堪認原告於
07 110年1月14日、110年1月15日所為不實指稱而妨害吳杰豪即
08 玖泰行名譽之言詞（為維護吳杰豪之隱私，爰不詳予敘
09 述），核屬對吳杰豪即玖泰行重大侮辱之行為，該侮辱行為
10 業已達到嚴重影響原告與雇主即被告、吳杰豪即玖泰行（即
11 實體同一性事業之雇主）間勞動契約繼續存在之程度，被
12 告、吳杰豪即玖泰行自得不經預告而於110年1月29日合法終
13 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堪以認定。是兩造間勞雇關係存續
14 期間之末日為110年1月28日，亦堪認定。

15 3. 綜上，兩造間勞雇關係存續期間係自90年7月31日起至110年
16 1月28日止，堪以認定。則原告主張兩造間自110年1月29日
17 起迄今有僱傭關係存在，及據此請求被告自110年1月29日起
18 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50,000元，及
19 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即每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1 (三)承上，原告對被告之下列各項請求，有無理由？說明如
22 次：

23 1. 原告就特休未休工資540,108元之請求，為無理由。說明如
24 次：

25 (1)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
26 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
27 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之「其
28 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者，係指基於同一
29 債權原因所生一切規則而反覆之定期給付而言，諸如年
30 金、薪資、延長工時及例、休假日加班費等均應包括在
31 內（參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民事判決，亦

01 同此旨)。再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02 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而中斷；消滅時效，聲請調解
03 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
04 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此觀民法第128條前段、
05 第129條、第130條之規定即明定。且依勞基法第2條第3
06 款、第23條第1項、第38條第5項、第39條之規定，堪認
07 本件原告主張之特休未休工資、休息日工資、例假日工
08 資及國定假日工資之請求，核屬民法第126條規定之定期
09 給付債權，消滅時效應適用該條規定而為五年，債權人
10 若於五年間未行使權利，債務人即得拒絕給付。經查，
11 兩造間勞雇關係存續期間自90年7月31日起至110年1月28
12 日止，有如前述。原告係於110年3月11日聲請兩造間本
13 件勞資爭議調解，並向被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等各項給
14 付，此觀卷附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110年3月29
15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即明（見本院卷一第35頁），嗣原
16 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於110年5月26日繫屬於法院
17 （見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基此，原告對被告
18 自110年3月11日回溯五年即105年3月11日前之特休未休
19 工資、休息日工資、例假日工資及國定假日工資請求，
20 堪認已罹於五年消滅時效期間，此部分既經被告提出消
21 滅時效抗辯而得拒絕給付，原告自不得再請求被告為給
22 付。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3 (2)再者，就105年3月12日起至110年1月28日之特休未休工
24 資部分，原告已與吳杰豪即玖泰行（即與被告為同一法
25 人格）結清，有原告簽立之110年1月29日該結清書面附
26 卷可按（見被證7，即本院卷一第337至339頁），則原告
27 就此部分特休未休工資之請求，亦無理由，不應准許。

28 (3)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特休未休工資540,108元，
29 為屬無據，並無可採。

30 2.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應負擔之原
31 告勞保費差額365,550元、健保費差額253,661元，有無理

01 由？說明如次：

02 (1)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3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04 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勞動契約關係存續期間，雇主
05 應為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保險
06 費，均屬強制規定。勞動契約關係存續期間，雇主如未
07 為勞工負擔其應負擔之勞工保險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
08 保險費，而由勞工本身自行負擔，當使雇主受有未支出
09 該部分費用之利益，並使勞工受有支出此部分原不應由
10 其支出費用之損害，勞工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
11 雇主返還上開費用。又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而受僱
12 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
13 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
14 險人。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以其雇主為全民健康保
15 險之投保單位。為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全民健康
16 保險法第15條所明定。勞工之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
17 費由被保險人負擔20%，投保單位負擔70%，其餘
18 10%，由中央政府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負擔，
19 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投保單位負擔60%，其餘
20 10%，由中央政府補助，勞保條例第15條第1款、全民健
21 康保險法第27條第1款第2目亦有明文。是雇主對勞工之
22 勞健保費依法應負部分負擔之責，自不得由勞工之薪資
23 扣除雇主負擔額費用。且前揭法條所規定投保單位與雇
24 主應負擔之費用，係以保護勞工之健康、生計與安定生
25 活為目的，而強制課予投保單位與雇主之義務，本質上
26 具有社會性與強制性，自不容許投保單位或雇主將其義
27 務轉嫁予弱勢之勞工。如雇主將其應負擔勞保費、健保
28 費，轉嫁由勞工負擔，即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工資
29 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之規定，屬違反法律強制規定
30 而依民法第71條規定為無效。被告、宏瑞欣公司、育勤
31 旺公司、吳杰豪即玖泰行為實體同一性之事業，有如前

01 述，且依證人吳啓彰前揭證言（即受僱於被告之司機即
02 有約4人或5人），堪認被告僱用兼括原告在內之勞工逾
03 五人，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為原告投保勞保及健保。
04 則被告抗辯原告係自己拒絕參加勞保、自願捨棄權利乙
05 節，縱認屬實，自無從解免被告為原告投保勞健保之義
06 務。又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
07 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08 民法第2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則依被告前揭辯詞，顯見
09 債務人被告原本即詳悉原告未投保勞健保，此非被告所
10 不及知之事實，依前開規定，亦無與有過失之適用。是
11 被告前開所辯，並無可採。

12 (2)承上，綜參卷附原告所提99年6月至108年12月該段期間
13 之薪資袋及其薪資明細（見原證11，即本院卷一第405至
14 503頁），及吳杰豪即玖泰行結清原告特休未休工資之書
15 面所載薪資（見被證7，即本院卷一第337至339頁），堪
16 認原告就此部分主張其各月平均薪資為41,242元（對照
17 勞保投保級距為42,000元），為有理由。基此，原告主
18 張被告應負擔原告之勞保費合計為365,550元（詳附表一
19 所示）、健保費合計為253,661元（詳附表二所示），堪
20 予憑採。

21 (3)再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5條、勞工職業災害保
22 險及保護法第19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2款規定，
23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工作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由被保險
24 人（會員）自行負擔60%勞健保費，剩餘之40%則由政府
25 補貼。則原告因被告未依法為其參加勞健保，應由其
26 自行以其他單位參加勞健保所產生自付額之差額為限，
27 就政府補貼之勞健保費部分，自應予扣除。經查，觀諸
28 卷附原告之勞保投保紀錄，可知原告自99年5月1日至110
29 年3月1日該段期間之勞保係投保於台中市汽車駕駛員職
30 業工會，依前開說明，再佐以勞保職災保險適用行業別
31 及費率表、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勞工）勞工保險月負擔

01 保險金額表、全民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保險費負擔金
02 額表等規定，就政府補貼之勞保費104,996元（詳附表三
03 所示）、健保費99,442元（詳附表四所示）自應予扣
04 除。準此，扣除前開金額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其勞保
05 費差額260,554元（365,550－104,996＝260,554）、健
06 保費差額154,219元（253,661－99,442＝154,219）之不
07 當得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08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9 3.原告就提繳6%勞工退休金558,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說
10 明如次：

11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
12 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
13 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
14 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
15 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
16 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
17 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
18 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
19 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
20 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
21 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
22 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
23 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24 （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裁判，亦同此
25 旨）。經查，兩造間勞雇關係存續期間係自90年7月31日起
26 至110年1月28日止，有如前述；又原告自90年7月31日起至
27 99年5月14日之勞保係投保於與被告同一法人格之宏瑞欣公
28 司，且自勞退條例94年7月1日施行起至99年5月14日止之該
29 段期間宏瑞欣公司已為原告提繳6%勞工退休金，此觀卷附
30 原告之勞保投保資料、勞工提繳異動資料即明（見本院卷一
31 第105至111頁）。再者，依前述原告受僱任職被告期間之每

01 月薪資，應以平均薪資即每月42,000元為合理，有如前述，
02 對照勞工月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即每月
03 42,000元計算為合理。則被告按月應為原告提繳6%之勞工
04 退休金為2,520元（ $42,000 \times 6\% = 2,520$ ），堪以認定。基
05 此，原告請求被告提繳自9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1月28日止
06 之6%勞工退休金323,820元（ $2,520 \text{元} \times 6\% \times 128.5 \text{月} =$
07 $323,820$ ）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
09 許。

10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5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7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19 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414,773元（即前開勞
20 保費260,554元及健保費154,219元，合計417,773元）、
21 323,820元（即提繳6%勞工退休金）之債權，既經原告起訴
22 送達訴狀予被告，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
23 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24 即110年10月27日（見本院卷一第95頁之被告送達回證）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26 合，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述各項法律關係，請
28 求：1.被告給付原告414,773元，及自110年10月27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繳323,820
30 元，及自110年10月27日起至提繳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31 之利息，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03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04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05 項亦有明文。則就本件原告給付請求勝訴部分，既屬就勞工
06 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07 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
08 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0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3 勞動法庭 法官 何世全

14 一、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
18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
19 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江婉君

01

附表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之勞保費（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計算期間	月數	月投保薪資	勞保費率	雇主負擔比例	每月勞保費	被告應分擔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E	A	B	C	D=A×B×C	F=D×E
99年5月15日至99年12月31日	7月15日	42000	7.50%	70%	2205	16538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	12月	42000	8%	70%	2352	28224
101年1月至101年12月	12月	42000	8.50%	70%	2499	29988
102年1月至102年12月	12月	42000	9%	70%	2646	31752
103年1月至103年12月	12月	42000	9.50%	70%	2793	33516
104年1月1日至105年4月	16月	42000	10%	70%	2940	47040
105年5月至105年12月	8月	42000	10%	70%	2940	23520
106年1月至107年12月	24月	42000	10.50%	70%	3087	74088
108年1月至109年12月	24月	42000	11%	70%	3234	77616
110年1月	29日	42000	11.50%	70%	3381	3268
合計						365550

02

附表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之健保費（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計算期間	月數	月投保薪資	健保費率	雇主負擔比例	本人+眷屬人數	每月健保費	被告應分擔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F	A	B	C	D	E=A×B×C×D	G=E×F
99年5月至103年12月	56月	42000	4.91%	60%	1.7	2103	117768
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12月	42000	4.91%	60%	1.62	2004	24048
105年1月至108年12月	47月	42000	4.69%	60%	1.61	1903	89441
至109年12月	12月	42000	4.69%	60%	1.58	1867	22404
合計							253661

計算期間	月數	月投保薪資	職災費率	勞保費率	政府負擔比例	每月政府負擔職災保險費	每月政府負擔勞保費	政府分擔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E	A	G	B	C	H=A×G×C	D=A×B×C	F=(D+H)×E
99年5月15日至99年12月31日	7.5	19200	0.18%	6.50%	40%	14	499	3848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	12	19200	0.18%	7.00%	40%	14	538	6617
101年1月至101年12月	12	19200	0.18%	7.50%	40%	14	576	7078
102年1月至102年12月	12	19200	0.38%	8.00%	40%	29	614	7723
103年1月至103年6月	6	19200	0.38%	8.00%	40%	29	614	3862
103年7月至103年12月	6	19273	0.38%	8.50%	40%	29	655	4107
104年1月至104年6月	6	19273	0.38%	9.00%	40%	29	694	4339
104年7月至104年12月	6	20008	0.38%	9.00%	40%	30	720	4504
105年1月至105年12月	12	20008	0.40%	9.00%	40%	32	720	9028
106年1月至106年8月	8	21009	0.40%	9.50%	40%	34	798	6656
106年9月至106年12月	4	22800	0.40%	9.50%	40%	36	866	3612
107年1月至107年8月	12	22800	0.40%	9.50%	40%	36	866	10835
107年9月至107年12月	4	25200	0.40%	9.50%	40%	40	958	3992
108年1月至108年8月	8	25200	0.41%	10.00%	40%	41	1008	8395
108年9月至108年12月	4	28800	0.41%	10.00%	40%	47	1152	4797
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12	28800	0.41%	10.00%	40%	47	1152	14391
110年1月	1	28800	0.41%	10.50%	40%	47	1210	1215
合計								104996

計算期間	月數	實際投保金額	投保級距金額	健保費率	本人+眷屬人數	政府負擔比例	每月政府負擔健保費	政府分擔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E		A	B	G	C	$D=A \times B \times C \times G$	$F=D \times E$
99年5月15日至99年12月31日	7.5	19200	21000	5.17%	1.70	40%	738.3	5537.1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	12	19200	21900	5.17%	1.70	40%	769.9	9239.0
101年1月至101年12月	12	19200	21900	5.17%	1.70	40%	769.9	9239.0
102年1月至102年12月	12	19200	21900	4.91%	1.70	40%	731.2	8774.4
103年1月至103年6月	6	19200	21900	4.91%	1.70	40%	731.2	4387.2
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	6	19273	22800	4.91%	1.70	40%	761.2	4567.5
104年1月至104年6月	6	19273	22800	4.91%	1.62	40%	725.4	4352.5
104年7月至104年12月	6	20008	22800	4.91%	1.62	40%	725.4	4352.5
105年1月至105年12月	12	20008	22800	4.69%	1.61	40%	688.6	8263.7
106年1月至106年8月	8	21009	22800	4.69%	1.61	40%	688.6	5509.1
106年9月至106年12月	4	22800	22800	4.69%	1.61	40%	688.6	2754.6
107年1月1日至107年8月	12	22800	24000	4.69%	1.61	40%	724.9	8698.6
107年9月至107年12月	4	25200	25200	4.69%	1.61	40%	761.1	3044.5
108年1月至108年8月	8	25200	25200	4.69%	1.61	40%	761.1	6089.0
108年9月1日至108年12月	4	28800	28800	4.69%	1.61	40%	869.9	3479.5
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12	28800	28800	4.69%	1.58	40%	853.7	10243.9
110年1月	1	28800	28800	5.17%	1.58	40%	941.0	909.7
合計								99442

附件：（詳本院卷一第155至200頁之商工登記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資料）

編號	公司、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或商號負責人) 姓名	公司、商號所在地	核准設立日期	解散日期
1	玖泰行 (獨資)	00000 000	吳杰豪	臺中市○○ 區○○路0段 000巷00號1 樓	86年3 月26日	
2	泉溢贈品開發 有限公司	00000 000	劉素娟	臺中市○○ 區○○路0號	82年6 月17日	108年1 月2日 (清算 人：劉 素娟)
	豪順興興業有 限公司(於92 年6月12日變更 名稱)		劉素娟			
	宏瑞欣實業有 限公司(於107 年1月11日變更 名稱)		劉素娟			
3	育勤旺興業有 限公司	00000 000	吳芮瑜	臺中市○○ 區○○路0 段000號7樓 之9	105年2 月26日	
	被告公司(即於 107年1月19日 變更名稱為豪 順興興業有限 公司)		吳芮瑜			
			劉素娟 (107年1 月30日變 更登記)			
		朱祖彬 (110年1 月21日變 更登記)				
備註：「劉素娟」與「劉素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同，為屬同一人。						

